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73 號

聲 請 人 陳廷軒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 49 條、第 50 條及第 54 條違憲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。是該部分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